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5 巷 23 號
3 樓之 2

聯絡人：王怡涵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3555#101

電子郵件：sweet0422sweet@gmail.com

傳真：(02) 2358-22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關字第 020-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格 1. 學校推薦名冊 2. 學校簡介 3. 學生資料 4. 學校帳戶及領據 5. 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主旨：

有關本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申請補助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，每年每人\$4,000 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11 學年度)採定額人數，彰化縣補助為 100 名學童，人數可斟酌調整增減 10%，依實際補助人數，本會有權利做最後調整。
- 二、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\$2,000 元)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、線上教學設備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相關補助事宜，本會將進行個案訪視及抽查助學金使用明細表的帳務，協請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評估調查，學校位於資源匱乏地區及原補助學校為優先，並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，若有特殊情況可作學校更換調整，請避免與其他單位相關補助重複申請，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會連絡，以利後續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- 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本會於 111 學年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以各縣市申請學校，各抽查 2-3 個學校，通知抽查的學校，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時，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並蓋上核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

員章)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若未通知到抽查學校，只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即可。

五、請依補助流程盡速辦理各項作業。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

補助流程如下：

本會發函補助認養學校標準

(111 年 8 月 25 日發函)

↓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(表一至表三)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至本會(電子檔)

(111 年 9 月 27 日前)

↓
本會審核後，通知各縣市教育局，即通過學校及學生名單
(本會發 E-mail 通知各縣市教育局承辦人)

(111 年 10 月 14 日前)

↓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申請通過學校帳戶及(表四)學校帳戶及領據郵寄至本會(正本)
(第一學期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、第二學期 112 年 3 月 1 日前)

↓
本會匯助學金款項至各申請學校教育專戶

(111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匯第一學期、112 年 3 月 20 日開始匯第二學期)

↓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郵寄至本會(正本)

*第一學期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與第二學期(表四)學校帳戶及領據，
合併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即可。

*第二學期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於 112 年 6 月 9 日或結業式前繳交。

常見問題說明：

1.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請繳交電子檔至 sweet0422sweet@gmail.com (不接受紙本)。
2. 表四、表五請繳交正本，統一由各縣市教育局彙整郵寄至本會。
3. 第二學期不需再重新繳交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如有新增或減少補助學生名單，請各學校或所屬教育局務必發函通知本會，以免匯錯金額。
4. 所有收件請以各縣市教育局為統一窗口寄資料，不另行對各別學校做收件審查。
5.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請以 Excel 檔繳交，勿轉成 PDF 檔，以利相關資料分析。
6. 被抽查的學校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E-mail 方式通知各縣市教育局。
7. 所有申請事宜會於日期靠近前以 E-mail 方式提醒，若各縣市教育局需改發函通知，可與本會連繫相關程序。
8. 助學金相關申請表格下載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AqVqlyNi4m-hVhQliqAERMyEywlz-5J7?usp=sharing>

正本: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彰化縣(各縣市教育局/處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
學校推薦名冊

縣市名稱：

本縣市推薦學校共 所(國中： 所、國小： 所)預估申請學生數共 名(男生： 名、女生： 名)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編號	學校名稱	偏遠程度	學校地址	校長	各校承辦人	各校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各校承辦人 (E-mail)	全校人數	預估申請 學生人數	申請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例%	上學年度 補助學生 人數	上學年度 補助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例%
1	台灣國小	特偏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5巷23號3樓之2	李大明	林小玲	02-23583555#10	sweet0422sweet@gmail.com	100	30	30%	50	60%
2	台灣國中	無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5巷23號3樓之2	李小明	林大玲	02-23583555#11	sweet0423sweet@gmail.com	100	40	40%	70	70%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表一

編號	學校名稱	偏遠程度	學校地址	校長	各校承辦人	各校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各校承辦人 (E-mail)	全校人數	預估申請 學生人數	申請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例%	上學年度 補助學生 人數	上學年度 補助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例%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上學年度(即110年學年度)。
2. 編號排序先填國小再填國中。
3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4. 檔名請命名:(表一)學校推薦名冊-XX縣市。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學校簡介

學校名稱：_____市_____國中/小

填寫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貴校特色說明：

例如：地理環境、校園文化、發展專長或才藝項目..等。(請以文字敘述200個字內)

二、校園生活照片：

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：(表二)學校簡介-XX縣市XX國中，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，以此類推。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學生資料

學校名稱：_____市_____國中/小

填寫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學生性別	學生身份別	年級	班級	學生住家地址	學生聯絡電話	監護人姓名	監護人職業	家庭年收入	與學生關係	教養方式	導師姓名	導師連絡電話
1	王小明	男	外籍配偶子女	八	甲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3號3樓之2	02-23583555	王大華	服務業	30萬以下	父	正常	李大明	0933123456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編號排序先填低年級再填高年級。
2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3. 檔名請命名：(表三)學生資料-XX縣市XX國中XXX
4. 以下接續填寫學生背景(家庭背景、學習互動、其它概述，請各以文字200字內敘述並附上學生照片)。

編號:1 學生姓名:王小明

一、 家庭背景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 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 生活特別困難處?)
二、 學習互動(例如:與老師、同學互動的印象及表現? 在校學習狀況及態度? 特殊表現?)
三、 其它概述(例如: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? 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? 為什麼?)
四、 請提供學生照片(例如:在校學習照、家庭生活照...等),可直接貼在表格上或是另存圖檔格式。

*圖檔格式檔名請命名:表三-XX縣市XX國中XXX,如有多張圖檔可加註-1、-2、-3,以此類推。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學校帳戶資料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(填寫完整全名):			
匯款金融機構(確實填寫完整)	收款行:	分支單位:	
行庫代號(確實填寫完整有7碼):			
學校匯款帳號(確實填寫完整)			
學校匯款戶名(確實填寫完整)			
助學金業務承辦人資訊	姓名:	聯絡電話:	
	E-mail:	傳真:	
※若帳戶或聯絡人等資料異動，請立即告知並將更正資料傳真至本會，謝謝。			

領據

茲領到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 111學年度第 學期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

此據

(請蓋學校關防)

經辦:

會計:

出納:

校長:

核章人員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
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
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市_____國中/小

學期：111年度第_____學期

補助學生人數共：_____名

填寫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班級	金額	使用明細內容	學生簽名或蓋章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注意事項： 1. 編號排序先填低年級再填高年級。 2. 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3. 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、線上教學設備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相關補助事宜，本會將進行個案家庭訪視及抽查各校帳務使用明細，協請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辦理。

4. 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本會於111學年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以各縣市申請學校，各抽查2-3個學校，通知抽查的學校，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時，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並蓋上核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員章)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若未通知到抽查學校，只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即可。

核章人員 經辦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校長：